



21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止

检测报告

编号：BTYS20240018

项目名称：康保县智能生态奶牛牧场养殖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康保为牛牧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章）：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项目负责人：孙宇辰

编制人：孙宇辰

审核人：魏 红文

签发人：孙宇辰

签发日期：2024.4.30

电话：17331343721

传真：0313-4265033

邮编：076250

地址：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一、概况

表 1-1 概况

受测单位	康保为牛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康保县智能生态奶牛牧场养殖项目 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土城子镇		
联系人	宋颖	联系电话	18731366688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5 日
采样检测人员	李晓彤、胡珍俊、梁晓毅、刘鹏飞、叶晓斌		
检测人员	李欣悦、刘丽娜、崔燕、赵雅楠、莘婧、张瑞雨、孔静静、魏绍文、徐永彬		

二、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

表 2-1 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数量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口、出口	滤筒完好	20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采样瓶完好	32
	硫化氢		吸收管完好	40
	氨		吸收管完好	40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32
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磷	污水检测口	黄色、臭味	24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表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mg/m ³)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BTYQ-02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TYQ-148、118

—— (转下页) ——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3	-- 无量纲	SOP-10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BTYQ-293、294、295、296、297、298、 299、300、301、302、231、232、233、 234、235、236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311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157、158、159、160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311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157、158、159、160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311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157、158、159、160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311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AUY220D 岛津分析天平 BTYQ-008

表 3-3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BTYQ-228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SXJ-01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表 3-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TYQ-172 AWA6022A 声校准器 BTYQ-315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BTYQ-311

———（转下页）———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品、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 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进行采样。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流量稳定，误差符合要求。废水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规定进行，现场空白及平行样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噪声测量前后声级计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实测风量 (m ³ /h)	平均值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基准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1	BTYS240018Q053	2024. 4.22	净化器前	20612	16609	8.45	12.0	9.68	10.9
2	BTYS240018Q054			15498		13.7		11.8	
3	BTYS240018Q055			15485		12.0		10.3	
4	BTYS240018Q056			15733		13.8		12.1	
5	BTYS240018Q057			15717		12.2		10.7	
6	BTYS240018Q058		净化器后	21904	21936	0.71	0.80	0.87	0.98
7	BTYS240018Q059			21860		0.87		1.06	
8	BTYS240018Q060			21859		0.80		0.98	
9	BTYS240018Q061			22046		0.91		1.12	
10	BTYS240018Q062			22012		0.73		0.89	
排气罩灶面纵投影面积			10m ²		基准灶头数		9		
油烟净化洗气机型号			YJ-FH-40A		净化效率%		91.2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限值		油烟排放浓度≤2.0 mg/m ³ ；油烟去除效率≥85%			本次检测是否达标		是		

———（转下页）———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实测风量 (m ³ /h)	平均值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基准浓度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1	BTYS240018Q083	2024. 4.23	净化器前	17549	17696	11.0	10.6	10.8	10.5
2	BTYS240018Q084			17654		8.58		8.41	
3	BTYS240018Q085			17709		12.1		11.9	
4	BTYS240018Q086			17802		9.92		9.81	
5	BTYS240018Q087			17764		11.6		11.4	
6	BTYS240018Q088		净化器后	23374	23474	0.73	0.77	0.94	1.00
7	BTYS240018Q089			23425		0.68		0.89	
8	BTYS240018Q090			23486		0.79		1.04	
9	BTYS240018Q091			23571		0.75		0.97	
10	BTYS240018Q092			23512		0.89		1.16	
排气罩灶面纵投影面积			10m ²		基准灶头数		9		
油烟净化洗气机型号			YJ-FH-40A		净化效率%		90.4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限值		油烟排放浓度≤2.0 mg/m ³ ；油烟去除效率≥85%			本次检测是否达标		是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4.22						
检测项目		1	2	3	4	最大值 或范围	执行标准 及限值	达标 情况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BTYS240018 S001	BTYS240018 S002	BTYS240018 S003	BTYS240018 S004	7.6~7.7	5.8~8.5	达标
	结果	7.6（水温 9.8℃）	7.7（水温 10.2℃）	7.6（水温 10.5℃）	7.7（水温 10.8℃）			
化学需氧量（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8 S001-1	BTYS240018 S002-1	BTYS240018 S003-1	BTYS240018 S004-1	194	200	达标
	结果	176	188	166	194			
氨氮（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8 S001-2	BTYS240018 S002-2	BTYS240018 S003-2	BTYS240018 S004-2	72.8	80	达标
	结果	72.8	65.3	70.6	61.0			
总磷（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8 S001-3	BTYS240018 S002-3	BTYS240018 S003-3	BTYS240018 S004-3	6.31	8.0	达标
	结果	6.19	6.06	5.41	6.31			
备注	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pH:5.8~8.5;COD _{cr} :200mg/L）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COD _{cr} :400mg/L;氨氮:80mg/L;总磷:8mg/L）							

———（转下页）———

续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 4. 23						
检测项目		1	2	3	4	最大值 或范围	执行标准 及限值	达标 情况
pH 值 (无量纲)	样品编号	BTYS240018 S001	BTYS240018 S002	BTYS240018 S003	BTYS240018 S004	7.5~7.6	5.8~8.5	达标
	结果	7.5 (水温 9.6℃)	7.5 (水温 9.8℃)	7.6 (水温 10.2℃)	7.6 (水温 10.6℃)			
化学需氧量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8 S001-1	BTYS240018 S002-1	BTYS240018 S003-1	BTYS240018 S004-1	190	200	达标
	结果	186	165	190	173			
氨氮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8 S001-2	BTYS240018 S002-2	BTYS240018 S003-2	BTYS240018 S004-2	71.2	80	达标
	结果	71.2	69.4	62.9	65.1			
总磷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8 S001-3	BTYS240018 S002-3	BTYS240018 S003-3	BTYS240018 S004-3	7.12	8.0	达标
	结果	5.38	6.50	7.12	5.62			
备注	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 (pH:5.8~8.5; COD _{cr} :200mg/L) 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COD _{cr} :400mg/L; 氨氮:80mg/L; 总磷:8mg/L)							

表 5-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及 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2024. 04.22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82	0.176	0.186	0.176	0.335	1
			下风向 2	0.258	0.283	0.305	0.289		
			下风向 3	0.262	0.269	0.269	0.335		
			下风向 4	0.312	0.312	0.322	0.291		
2024. 04.23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91	0.175	0.183	0.192	0.366	1
			下风向 2	0.289	0.353	0.319	0.293		
			下风向 3	0.316	0.293	0.353	0.366		
			下风向 4	0.275	0.302	0.266	0.311		

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转下页) ——

续表 5-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2024.04.22	氨	mg/m ³	上风向 1	0.26	0.22	0.25	0.23	0.56	1.5
			下风向 2	0.52	0.47	0.56	0.35		
			下风向 3	0.45	0.34	0.44	0.44		
			下风向 4	0.39	0.41	0.53	0.48		
2024.04.23	氨	mg/m ³	上风向 1	0.24	0.29	0.22	0.26	0.57	1.5
			下风向 2	0.53	0.36	0.48	0.46		
			下风向 3	0.45	0.41	0.54	0.40		
			下风向 4	0.57	0.32	0.39	0.55		
2024.04.22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4	<0.001	<0.001	<0.001	<0.001		
2024.04.23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下风向 4	<0.001	<0.001	<0.001	<0.001		
2024.04.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2024.04.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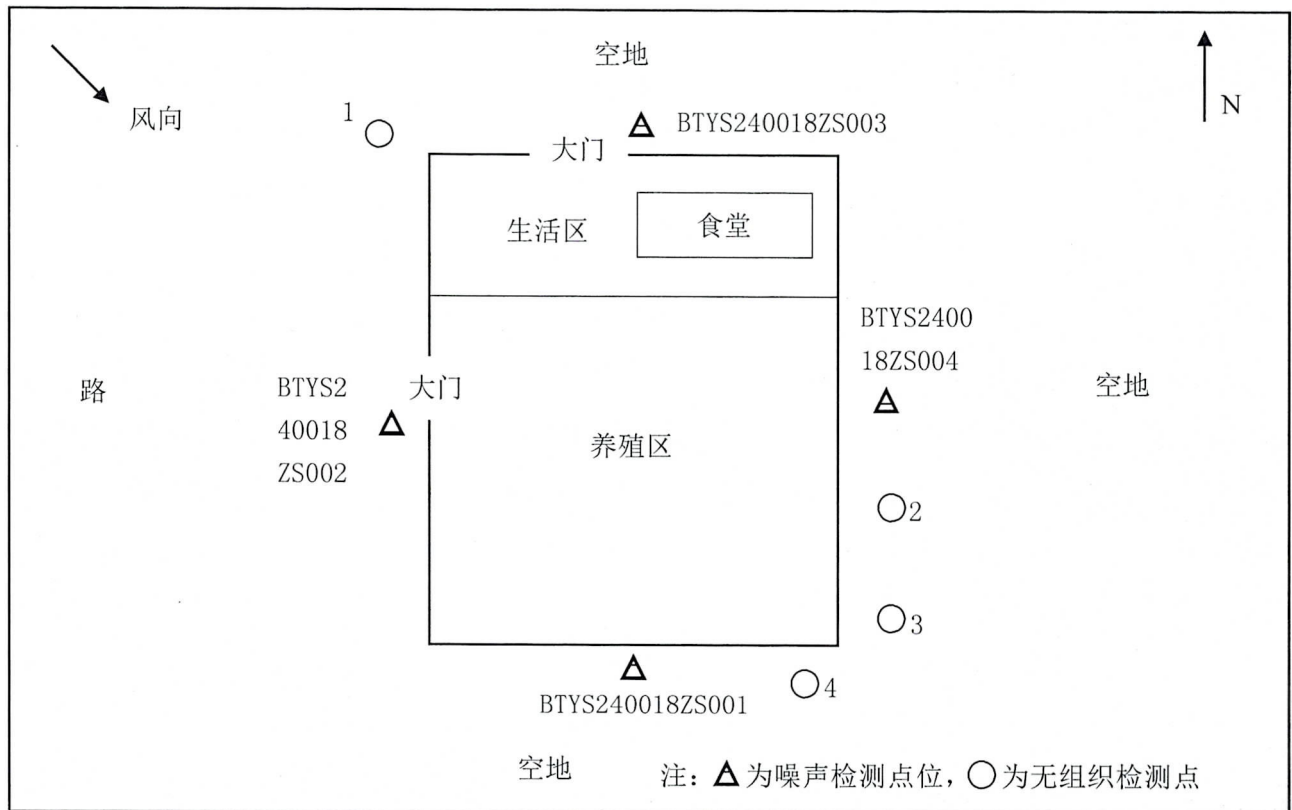
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

———（转下页）———

表 5-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 点位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BTYS240018Z S001 南厂界	BTYS240018Z S002 西厂界	BTYS240018Z S003 北厂界	BTYS240018Z S004 东厂界		
2024.4.22	昼	50.4	52.4	47.7	44.0	60dB (A)	达标
2024.4.22	夜	39.9	40.8	42.8	42.0	50dB (A)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昼间 1.50~1.82m/s, 夜间 1.69~1.91m/s; 2、主要声源: 设备运转噪声。							
2024.4.23	昼	45.0	57.9	53.1	54.4	60dB (A)	达标
2024.4.23	夜	43.6	48.3	45.5	47.0	50dB (A)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昼间 2.13~2.74m/s, 夜间 1.46~1.84m/s; 2、主要声源: 设备运转噪声。							

附: 无组织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转下页) ——

六、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本项目各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厂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检测口饮食业油烟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最小净化效率为 90.4%，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及净化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大型规模排放标准(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油烟去除效率 $\geq 85\%$)。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66\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57\text{mg}/\text{m}^3$ ， $<0.001\text{mg}/\text{m}^3$ ， <10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

2、废水

经检测，该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pH 值：7.5~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194mg/L、氨氮：72.8mg/L、总磷：7.12mg/L，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pH:5.8~8.5;CODcr:200mg/L)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CODcr:400mg/L;氨氮:80mg/L;总磷:8mg/L)。

3、噪声

经检测，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4.0~57.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9~48.3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 (报告结束) ——